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6年7月

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1 新电子税局 “悦悦” 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辅导

2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微信企业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主要功能介绍

【 远程办 】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我的诉求 】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税宣速递 】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1
一、7月办税日历.....	1
二、征期热点关注.....	2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4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小规模纳税人开票金额达到起征点增 值税申报.....	4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一般纳税人登记.....	8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变更 及作废.....	9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迁移申请.....	13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查看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15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清税证明打印.....	17
七、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开具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20
八、如何在电子税务局查询已经开具的发票是否勾选抵 扣？	22
九、“抵扣勾选”模块查询的数电发票如何打印？	24
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如何开具发票？	27
十一、如何进行二次实名认证？	30
十二、未开票收入如何申报纳税？	32
十三、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如何填报？	33
十四、员工离职后，企业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应该如何操作？	38
十五、个人在电子税务局 APP 如何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40
十六、如何申领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码？	43
十七、房产税申报时，纳税人类型如何修改？	46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49
一、收到住房公积金利息需要缴纳个税吗？	49
二、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在个人所得税税前的扣 除比例是多少？	49
三、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 进行年度汇算吗？	50
四、企业自有房产中有部分附属设备，会计上未列入固定 资产，是否需要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50
五、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采集了员工的人员信息后，可以 删除吗？	51
六、以往使用“现代服务”或“生活服务”大类维护的开 票项目，现在开具数电发票时出现报错提示，应如何调整 开票项目信息？	51
七、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的蓄电池更 换、定位、维护等服务费，如何缴纳增值税？	52
八、在电子税务局开具餐饮发票时，提示“商品简称不合 法”，是什么原因？	52

九、我们企业是一般纳税人，2024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确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26 年 5 月办理 2025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6 年 7 月征期申报 6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53

十、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需要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53

十一、企业支付的纳入工资总额的高温津贴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3

十二、取得高温津贴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54

十三、企业股权转让收入如何确认？..... 54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7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日-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按季计征）、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工会经费、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 日-25 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 日-31 日

2026 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征期热点关注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

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操作步骤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功能菜单办理。



2、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中职工薪酬相关行次填写

“职工薪酬-已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支出、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工会经费支出、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累计金额。

“职工薪酬-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应付职工薪酬”：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工资薪金借方发生额累计金额。

3、涉税事项网上办 悦悦远程来帮忙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 网上办，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时，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问办，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小规模纳税人开票金额达到起征点增值税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开票金额达到起征点 30 万元，此情况下需要全额缴纳增值税，不再享受季度起征点以下的普票免税政策。

第一步：以企业业务身份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第二步：进入申报功能模块，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步：进入申报界面后，确认本期增值税销售收入。（如果存在未开票收入，也需填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

税款所属期 **二季度** (2025-04-01 至2025-06-30)

如果当期数据与实际不一致, 您可在下方直接修改或填写申报表。 [我要填表](#)

知道了

本期应补(退) 税费额

合计 0.00

增值税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0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

报税列表

上传报送资料 重置 暂存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税款所属期间: 2026-04-01至2026-06-30

填报日期: 2026-07-15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计税依据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5%征收率)	4	—	0.00	—	0.00

提醒: 可以自查开票总额, 保证申报数据准确, 进入【热门服务】-【发票业务】-【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地方特色

请输入关键词

纳税人

距本月征期结束不足1天

我的提醒

- 临期末申报提醒 2026-07-14
- 信息报告事项信用失分修复提醒 2026-06-24

我的待办

事项名称	办理期限	标签状态	操作
财务报表报送 (季报)	2026-07-15	已申报	更正
居民企业 (查账征收) 企业所得税月 (...	2026-07-15	已申报	更正/作废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	2026-07-15	已申报	更正/作废

热门服务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小规... 简易确认式申报 居民企业 (查账征收) 企业所... 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 税费缴纳 发票业务 税务数字账户 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



发票来源选择【全部】，票种选择【全部】，开票日期起止选择税款所属期，点击【查询】，核对本期专票、普票合计开票总额。



第四步：点击【我要填表】，如果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存在报表自动生成的数据与发票数据不一致，可以手动填报：专票不含税金额-填写在第2栏；普票不含税金额-填写在第3栏；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 (小規模納稅人)

報表列表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

稅款所屬期間: 2026-04-01至2026-06-30 填表日期: 2026-07-15 金額單位: 元, 至角分

計稅依據

項 目	檔次	本期數		本年累計	
		貨物及勞務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貨物及勞務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一) 應征增值稅不含稅銷售額 (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稅專用發票不含稅銷售額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稅發票不含稅銷售額	3	0.00	0.00	0.00	0.00
(二) 應征增值稅不含稅銷售額 (5%征收率)	4	—	0.00	—	0.00

合計 0.00 元 (零元整)

提交申報

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小规模纳税人 3% 减按 1%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期发生额=开票总不含税金额×2%，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开票总不含税金额×2%。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 (小規模納稅人)

報表列表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

稅款所屬時間: 2026-04-01 至 2026-06-30 金額單位: 元, 至角分

納稅人名稱: [REDACTED]

一、減稅項目

減稅性質代碼及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本期應抵減稅額	本期實際抵減稅額	期末餘額
	1	2	3=1+2	4≤3	5=3-4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請選擇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稅項目

免稅性質代碼及名稱	免征增值稅項目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扣除項目本期實際扣除金額	扣除後免稅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對應的進項稅額	免稅額
	1	2	3=1-2	4	5

合計 0.00 元 (零元整)

提交申報

第五步：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附加税费减半征收优惠，最终得出本期附加税应缴金额。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增值及附加税费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

报表列表

增值及附加税费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附列资料 (二)

税 (费) 所属时间: 2026-04-01 至 2026-06-30

纳税人名称: [REDACTED]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税 (费) 种	计税 (费) 依据		税 (费) 率 (%)	本期应纳税 (费) 额	本期减免税 (费) 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六税两费" 减征政策		本期已 (费)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附加减免金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 (费) 额	减征比例 (%)	减征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7.000000%	0.00	请选择	0.00	5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3.000000%	0.00	请选择	0.00	50.00	0.00	

合计 0.00 元 (零元整)

提交申报

第六步：税额计算—主表自动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全部开票不含税金额×3%；

本期应纳税减征额=全部开票不含税金额×2%；

最终实际增值税税负：仅按 1%征收率缴纳；

加上减半后的附加税费，算出本期全部应纳税总额。

第七步：数据全部核对无误后，系统会自动计算完整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确认金额准确，点击【提交申报】，完成本期增值税申报。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一般纳税人登记

第一步：选择企业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我要办税

请输入关键词 最近使用: 增值税一般纳...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

乐企数字开放平台

综合信息报告

发票使用

税费申报及缴纳

证明开具

其他事项申请

一般退税管理

出口退税管理

核定管理

特定涉税信息报告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跨年度企业所得税事项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投资类企业所得税事项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特定类企业所得税事项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事项处理方式信息报...

居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信息报告

汇总纳税报告

代理出口企业委托出口情况汇总报告

税源信息报告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 (拆分合并情形)

新建商品房房源信息采集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

资格信息报告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取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委托代征协议签订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事项报告申请

状态信息报告

停业复业报告

清税申报 (税务注销办理)

取消扣缴税款登记

第二步：进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界面，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可。

← 返回 首页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登记要素信息

*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

会计核算健全

☒ 当月1日 (07月01日) ☐ 当季1日 (07月01日)

是

人员信息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办税人员

* 姓名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预览表单 提交

第三步：提交成功后，可以在“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中查看并下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变更及作废

以企业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

报送及变更】。

进入功能主页面，系统会判断当前纳税人是否为首次报送：

（一）首次报送

← 返回 首页，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及变更

平台企业基本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名称 互联网平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新增 删除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增值电信业务种类	许可证有效期起	许可证有效期止	操作
暂无数据					

平台信息

新增 删除

序号	平台名称	网站域名	服务名称	平台特殊类型标识	运营开始时间	业务类型	操作
暂无数据							

提交

第一步：纳税人点击【新增】，在新增弹窗界面填写相关报送信息，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包括许可证编号、业务种类、许可证有效期起止等）。

自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及变更

平台企业基本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名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新增 删除

新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信息

* 许可证编号 ① 请输入

* 增值电信业务种类 请选择

* 许可证有效期起 ① 请选择日期

* 许可证有效期止 ① 请选择日期

取消 确定

第二步：点击【确定】，完成新增信息录入。

← 返回 首页 > 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及变更

平台企业基本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名称
互联网平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新增

删除

☐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增值电信业务种类	许可证有效期起	许可证有效期止	操作
☐	1		B13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2025-07-01	2025-09-07	编辑

平台信息

新增

删除

☐	序号	平台名称	网站域名	服务名称	平台特殊类型标识	运营开始时间	业务类型	是否终止运营	运营结束时间	操作
☐	1				小程序、快应用…	2025-06-30	网络商品销售、…	否		编辑

作废

提交

第三步：点击【提交】，完成新增报送信息。

（二）非首次报送

变更：

系统自动带出历史报告信息，纳税人可点击【编辑】，在编辑弹窗界面，根据实际情况对信息进行变更。

← 返回 首页 > 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及变更

平台企业基本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名称 互联网平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新增 删除

☐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增值电信业务种类	许可证有效期起	许可证有效期止	操作
☐	1		B13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2025-07-01	2025-09-07	编辑

平台信息

新增 删除

☐	序号	平台名称	网站域名	服务名称	平台特殊类型标识	运营开始时间	业务类型	是否终止运营	运营结束时间	操作
☐	1				小程序、快应用...	2025-06-30	网络商品销售、...	否		编辑

作废 提交

作废：

第一步：点击【作废】，弹出作废确认弹窗，填写完成相关信息后，点击【确定】，提交作废申请。

← 返回 首页 > 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及变更

作废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

尊敬的纳税人，您正在申请作废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需要按规定进行如下声明：
 镇江润泰畜牧器械经营部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理由是：

☐ 1. 非营利性平台企业
☐ 2. 未完成互联网平台搭建
☒ 3. 平台尚未启用
☐ 4. 仅从事信息发布业务且未发生网络交易活动
☐ 5. 平台在《规定》施行前已关停
☐ 6. 非（平台名称）平台的持证主体，平台实际持证主体为（平台持证主体纳税人识别号，平台持证主体名称）
☐ 7. 其他

上传附加资料

单个文件不超过20M，支持上传的文件格式 ①

情况说明及佐证资料 条件报送 扫码上传 本地上传

取消 确定

作废 提交

第二步：信息填写/修改完成后，点击【提交】，进入

办理成功页面。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迁移申请

第一步：以企业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跨区域迁移申请】。



第二步：完善迁入地行政区划信息与注册地址信息，选择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并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图片信息，单击【预检】。

注意：需要录入迁入地注册地址栏后，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选项才可以进行选择，未录入时主管税务机关选项栏为空白！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跨区域迁移申请

迁移信息

* 迁出地行政区划
 山西省 太原市

* 迁入地行政区划
 山西省 太原市 晋源区 太原市晋...

* 迁出地注册地址
 请输入

* 迁入地注册地址
 请输入

* 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
 -请选择-

附报资料

单个文件不超过10M, 支持上传的文件格式 ①

已变更的登记证照 [必报](#) [扫码上传](#) [本地上传](#)

[取消](#) [预检](#)

第三步：进行法人实名认证操作，在电子税务局中可通过扫码识别或短信验证码进行操作。



第四步：认证通过后，本业务即可提交成功，等待税务机关审核。

注意：如果存在待办任务未完结，会弹出待办提示框，按指引完成待办任务后即可提交成功。

第五步：后续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查看业务办理进度，操作如下：点击【我要查询】—【涉税信息查询】—【办税

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后点击右侧【进度详情】可查看详细进度。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查看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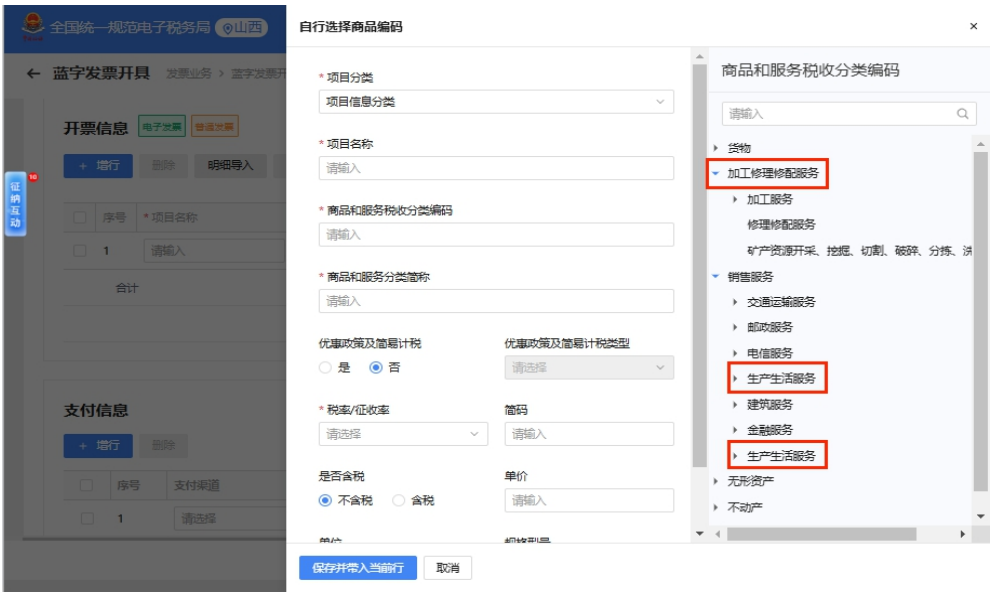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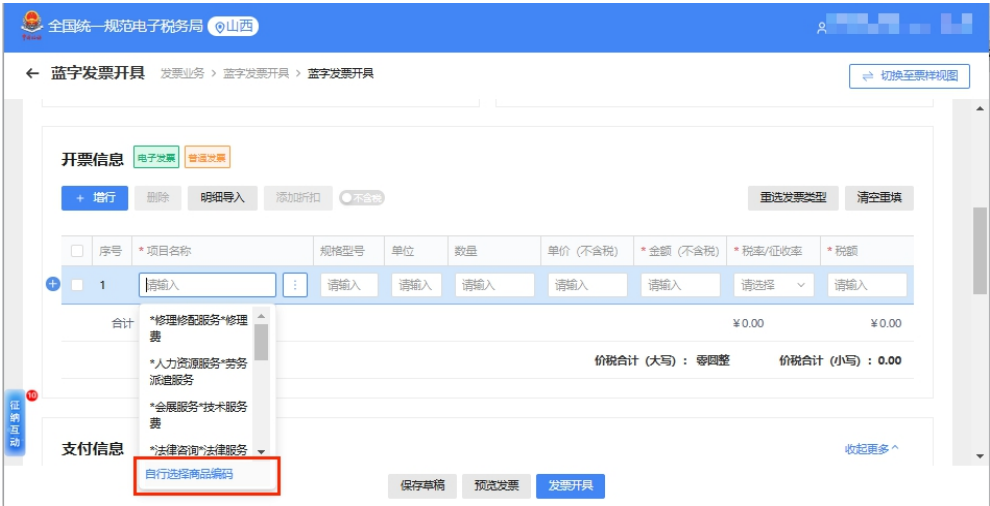
因此，增值税法施行之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再属于单独的税目，而是并入了服务税目。“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大类取消，正式合并为“生产生活服务”大类。

电子税务局升级后，正式启用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

编码，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蓝字发票开具】或者【项目信息维护】等模块查看。具体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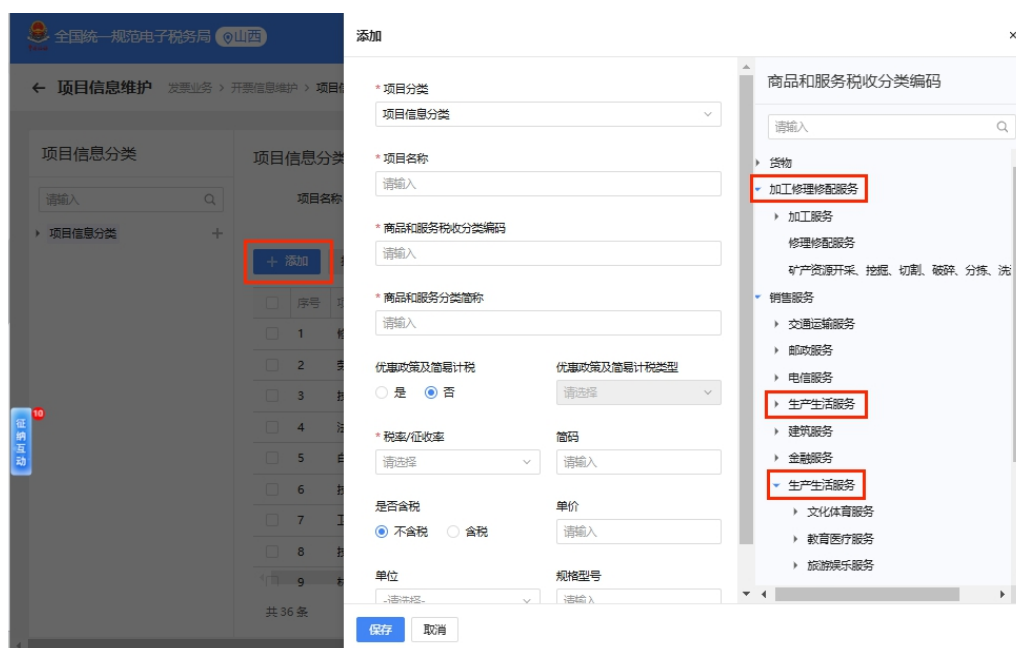
方式一、通过“蓝字发票开具”模块查看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蓝字发票开具】-【立即开票】，选择票类等相关信息后，点击【确定】，直接在项目名称处按回车键点击【自行选择商品编码】，系统会显示更新后的税收分类编码列表。



方式二、通过“项目信息维护”模块查看

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进入【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开票信息维护】-【项目信息维护】-【添加】，在右侧可查看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清税证明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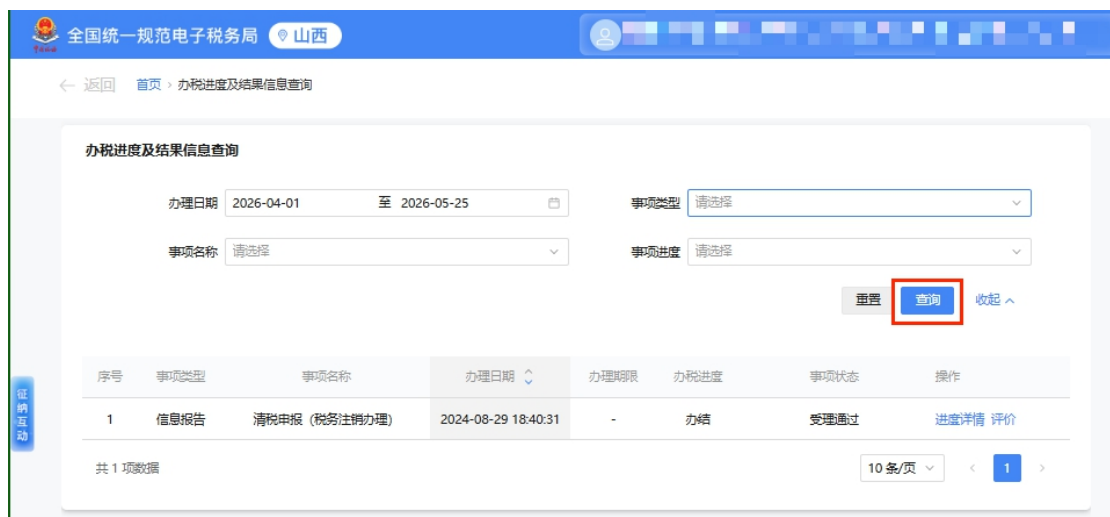
纳税人完成税务注销后，清税证明不慎遗失或需要重新补打，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清税证明呢？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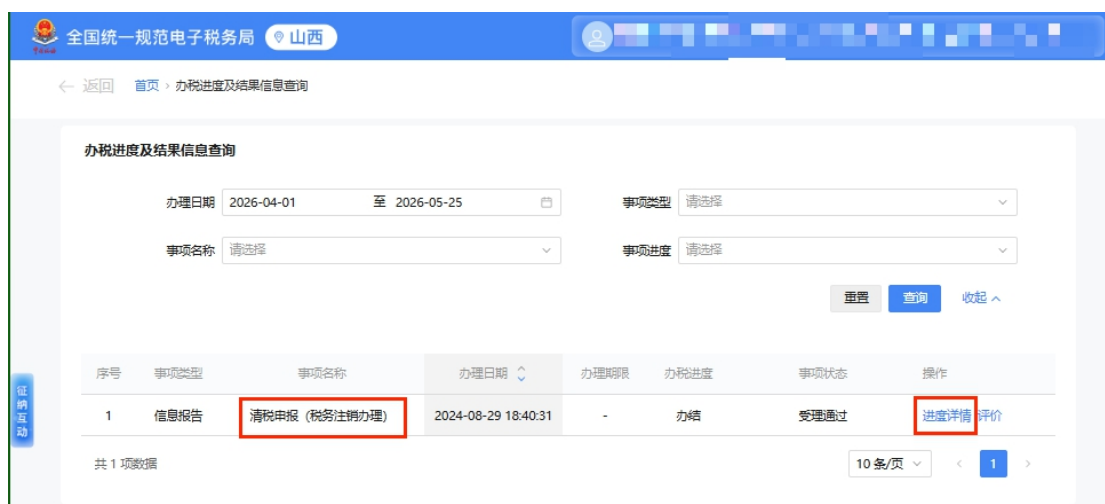
第一步、以企业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涉税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第二步、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页面，输入办理日期、事项类型、事项名称等条件，点击【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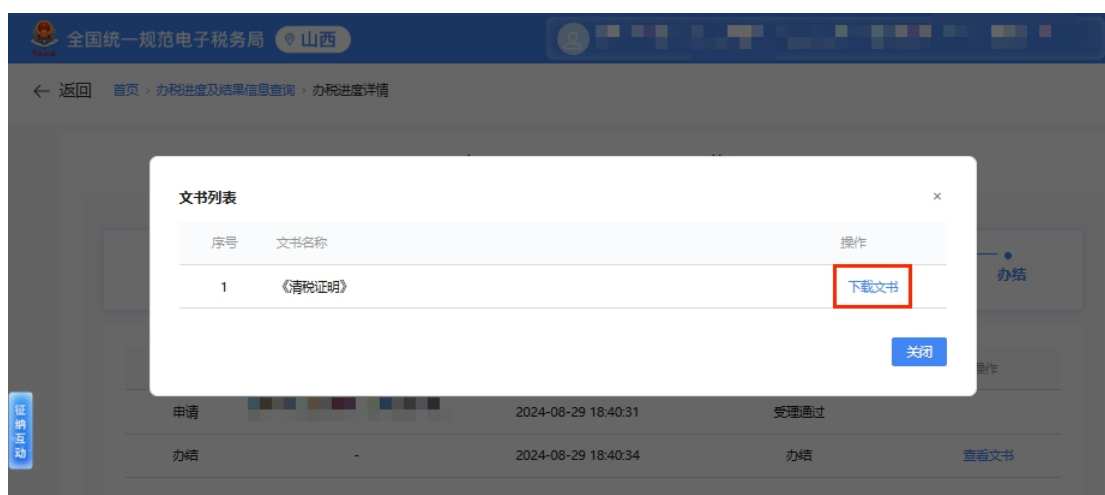
第三步、查询出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记录后，点击右侧【进度详情】。



第四步、进入办税进度详情页面后，点击【查看文书】。



第五步、系统弹出文件列表弹框，点击【下载文书】，即可选择【打印】或【下载】清税证明。



七、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开具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 APP，随时开具并下载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右上角【身份切换】找到对应的企业后，依次点击【办&查】-【综合信息】-【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第二步、进入“纳税缴费信用查询及调整”界面，系统默认展示近三年信用评价情况。纳税人可点击对应年度卡片查看指标名称、扣分（判级）标准、指标评价分数等详细信息。



第三步、点击【评价信息出具】，系统生成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点击【下载】即可将 PDF 格式的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保存到本地设备，可随时查看或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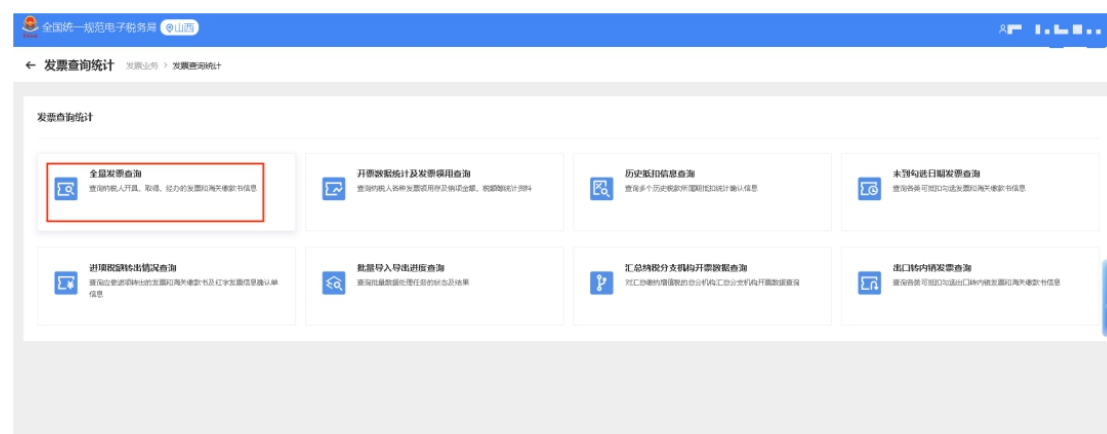


八、如何在电子税务局查询已经开具的发票是否勾选抵扣？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查询统计】。



第二步：进入发票查询统计界面，选择【全量发票查询】。



第三步：选择查询类型、发票来源、开票日期起止等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根据查询条件展示查询结果。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全量发票查询 发票业务 > 发票查询统计 > 全量发票查询

发票查询 海关缴款书查询

近24小时 全量

* 查询类型 开具发票 发票来源 全部 票种 请选择 发票状态 正常 +3

是否正数发票 全选 数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发票金额(起) 请输入 发票金额(止)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6-07-02 开票日期(止) 2026-07-18 重置 查询 收起

自定义列

序号	票种	发票状态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购/销方名称	操作
----	----	------	--------	------	------	--------	--------	----

第四步：点击【详情】，系统根据纳税人所选择的发票查询该张发票当前标签信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全量发票查询 发票业务 > 发票查询统计 > 全量发票查询

是否正数发票 全选 数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发票金额(起) 请输入 发票金额(止)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6-06-01 开票日期(止) 2026-07-18 重置 查询 收起

导出 下载 批量邮箱交付 批量打印 自定义列

查询结果：合计金额： 合计税额：

序号	票种	发票状态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购/销方名称	操作
1	数电发票(增值税...	正常		--	--	正常		详情 预览 交付
2	数电发票(增值税...	正常		--	--	正常		详情 预览 交付

共 109 条 20条/页 < 1 2 3 4 5 6 > 跳至 1 / 6 页

第五步：查看“增值税用途标签”，常见的两种情形：若显示“已抵扣”，则成功抵扣，并显示抵扣的所属期；若显示“未使用”，表示未勾选抵扣。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查询统计】。



也可点击【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发票业务】-【发票查询统计】。



第二步、进入“发票查询统计”界面，点击【全量发票查询】，在查询类型中，选择“取得发票”，并设置开票日期起止等条件，点击【查询】。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全量发票查询 发票业务 > 发票查询统计 > 全量发票查询

发票查询 海关缴款书查询

近24小时 全量

* 查询类型 取得发票 发票来源 全部 票种 请选择 发票状态 正常 +3

是否正数发票 全选 数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发票金额(起) 请输入 发票金额(止)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6-05-24 开票日期(止) 2026-06-09

重置 查询 收起

自定义列

序号	票种	发票状态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购/销方名称	操作
共 0 条								

20条/页 < 1 > 跳至 1 / 1页

第三步、在结果展示列选择一条数据，点击操作列【交付】按钮，在弹出页面可选择【二维码下载】、【发票下载PDF】、【发票下载 OFD】、【下载为 XML】下载发票，该页面支持【预览】或直接【发票打印】操作。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全量发票查询 发票业务 > 发票查询统计 > 全量发票查询

发票查询 海关缴款书查询

近24小时 全量

* 查询类型 开具发票 发票来源 全部 票种 请选择 发票状态 正常 +2

是否正数发票 全选 数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发票金额(起) 请输入 发票金额(止)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6-06-01 开票日期(止) 2026-06-09

重置 查询 收起

导出 下载 批量邮箱交付 发票打印 批量打印

自定义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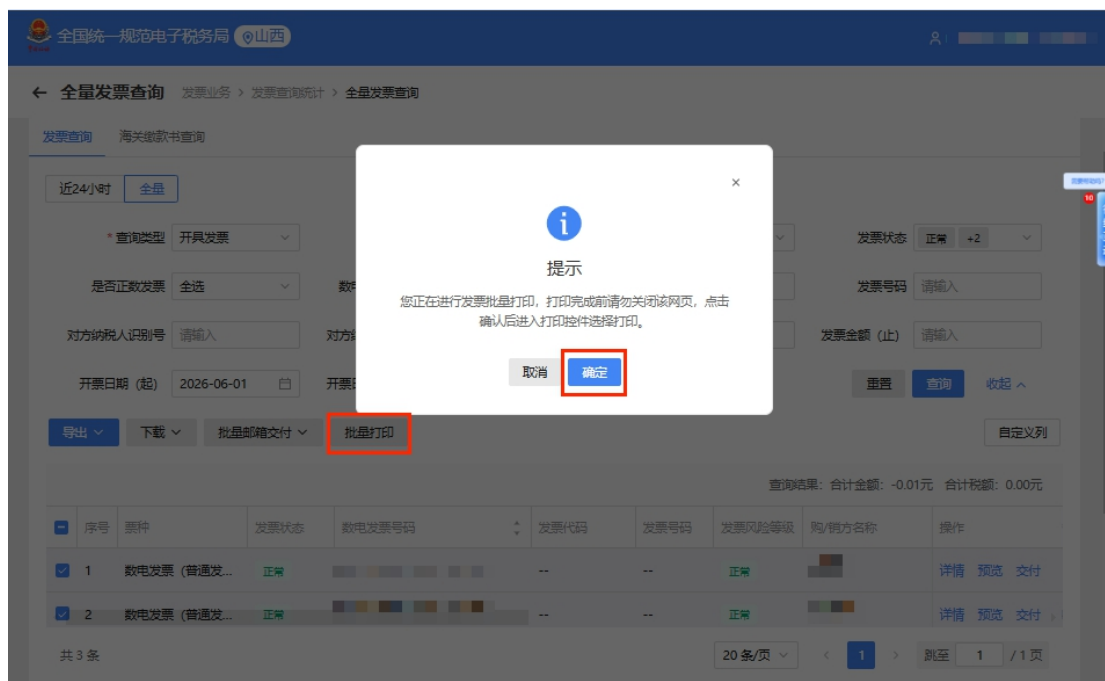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合计金额: -0.01元 合计税额: 0.00元

序号	票种	发票状态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购/销方名称	操作
1	数电发票(普通发...	正常	26	--	--	正常		详情 预览 交付
2	数电发票(普通发...	正常	26	--	--	正常		详情 预览 交付

共 3 条

20条/页 < 1 > 跳至 1 / 1页

此模块支持批量打印发票，在结果展示列勾选需要的发票数据，点击【批量打印】-【确定】，根据提示下载打印控件并安装，安装成功后重新批量打印发票即可。



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如何开具发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随着增值税法的施行，增值税税目体系迎来精简整合，其中取消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独立税目，并入“生产生活服务”范畴，对应 13%税率保持不变。但电子税务局税收分类编码中单独列示“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具体如何操作呢？

方法一、项目信息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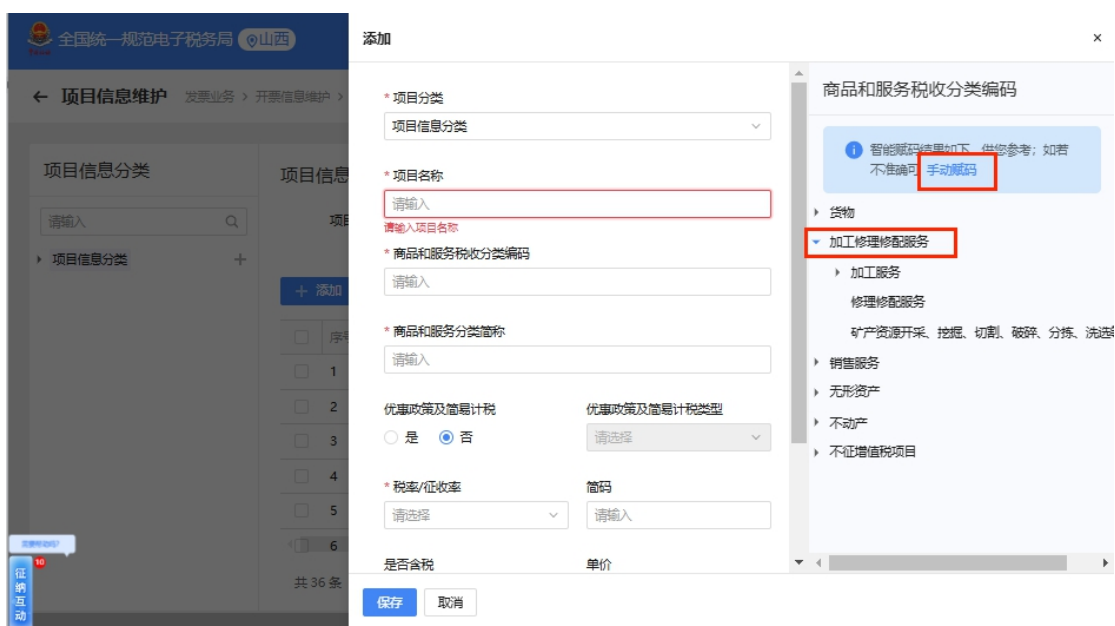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开具】-【开票信息维护】功能菜单。



第二步、在“开票信息维护”界面，选择【项目信息维护】，找到之前维护的相关项目名称，点击【删除】。



第三步、点击【添加】，录入项目名称,依次点击右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选择下级子目或点击【手动赋码】进行搜索，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保存】。



第四步、返回蓝字发票开具界面，选择更新后的项目信息，确认开票信息无误后开具发票。

方法二、直接在蓝字发票开具界面输入项目名称，系统自动匹配税收分类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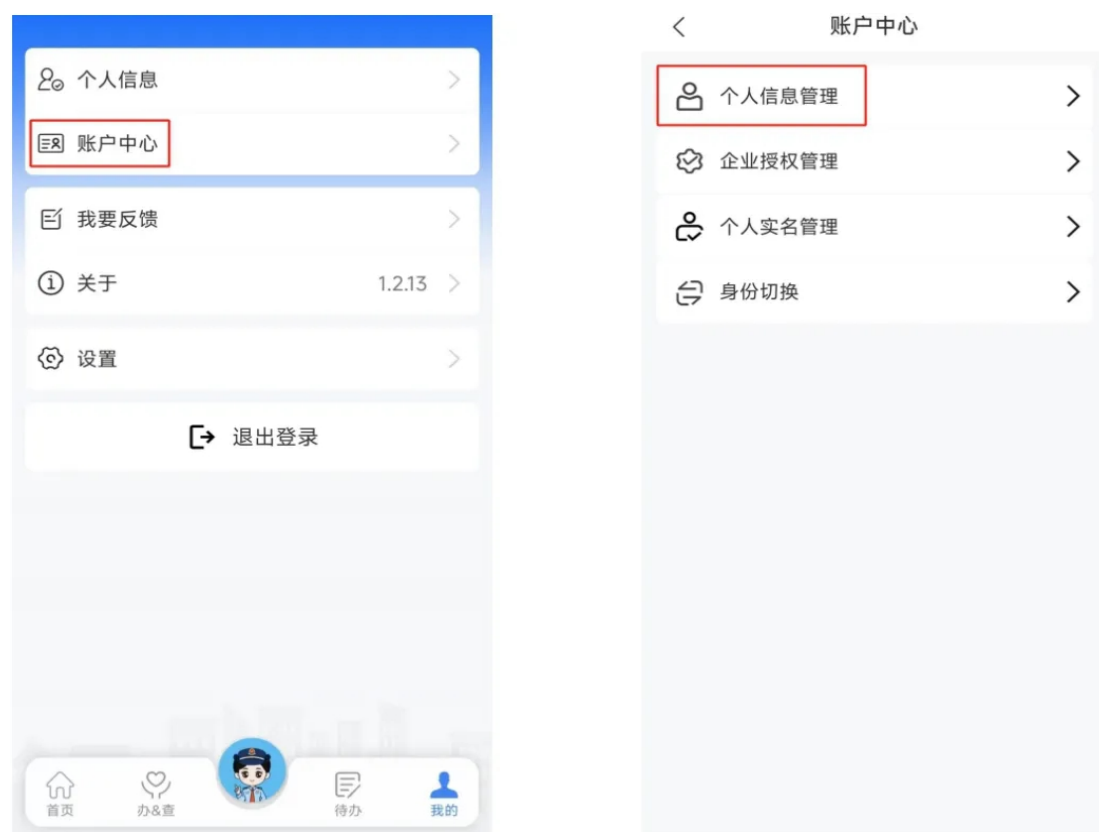
在蓝字发票开具页面，直接在项目名称框手动输入项目名称，按回车键后系统会自动匹配最新的税收分类编码，如果无法自动匹配，则可通过【自行选择商品编码】，选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下级子目，即可正常开票。



十一、如何进行二次实名认证？

(一) 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我的】-【账户中心】-【个人信息管理】功能菜单。



第二步：进入功能后，点击【手机号】-【提升等级】。



第三步：根据手机号码提升等级页面栏次，补充相关信息，完成认证。

< 手机号码提升等级

请选择提升等级验证方式

银联手机号

银行卡号 请输入

预留手机号 1*****8804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 获取验证码

默认手机号 ☒

① 您的银行卡号仅用于本次安全验证，系统不会以任何形式记录或留存。

确定

(二) 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账户中心】-【个人信息管理】-【手机号码修改】功能菜单。



第二步：点击【银联验证】，在弹出页面中补充相关信息，完成认证。

十二、未开票收入如何申报纳税？

（一）一般纳税人

将未开票收入，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5-6列“未开具发票”栏次。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6-06-01 至 2026-06-30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税率的货物、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小规模纳税人

情形一：月销售额未达起征点 10 万元（按季申报，季度销售额未达起征点 30 万元）

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需将未开票收入填写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栏次，（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栏次）。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3,527.73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3,527.73	0.00

情形二：月销售额达到起征点 10 万元（按季申报，季度销售额达到起征点 30 万元）

需将未开票收入填写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十三、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如何填报？

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那么，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如何填报？

总机构申报流程

季度预缴：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33	总机构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34+35+36）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202000 表）	
35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202000 表）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202000 表）	
37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38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在“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部分填写第 33 至第 36 行。

A20200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税款所属期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总机构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总机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总机构直接管理建筑项目 部预分所得税额		总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 税额			财政集中实际应分配所得税额			分支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总分机构情 况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三项因素			分摊 比例	实际应 分摊所 得税额	累计已 分摊所 得税额	分摊应 补（退） 所得税 额	民族自治地区企业 所得税地方分享部 分优惠金额（□免 征 □减征：减征幅 度 %）	实际分 摊应补 （退） 所得稅 额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资产总额						
总机构分摊	*	*	*	*	*					*	*
总机构财政 集中分配	*	*	*	*	*					*	*
分支机构分 摊											
		分支机构合计									

填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202000）

“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填报所属期所在年度企业汇总计算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总机构直接管理建筑项目部预分所得税额”：填报建筑企业总机构按照规定在预缴纳税申报时，向其总机构直接

管理的项目部所在地按照项目收入的 0.2%预分的所得税额。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总分机构按照本年实际应纳税额减去总机构直接管理建筑项目部预分所得税额后乘以相应的分摊比例的金額。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总分机构已在月（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額。

“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总分机构按照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减去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的金額。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分支机构填报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减去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金額。

年度申报：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总机构税款分摊部分填写第 39-41 行。

填报《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填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分支机构申报流程

季度预缴：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核实确认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及税额，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

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在“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部分填写第 37 至第 38 行。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33	总机构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34+35+36）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202000 表）	
35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202000 表）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202000 表）	
37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38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年度申报：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

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在“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部分填写第 37 至第 38 行。

总分机构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计算方法

汇总纳税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

【举例说明】 甲公司是 2023 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

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甲公司分别在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设立了分支机构 A、B、C。2025 年，甲企业全年预缴了 250 万元，其中，总机构预缴了 125 万元，A、B 和 C 按照 30%、50%、20%的分摊比例，分别预缴了 37.5 万元、62.5 万元、25 万元。甲公司 2025 年度汇缴应纳税额 300 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根据分摊比例计算总分机构全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甲企业：300 万元

总机构： $300 \times 50\% = 150$ 万元

分支机构 A： $300 \times 50\% \times 30\% = 45$ 万元

分支机构 B： $300 \times 50\% \times 5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 C： $300 \times 50\% \times 20\% = 30$ 万元

第二步，计算总分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150 - 125 = 25$ 万元

分支机构 A 应补（退）税额： $45 - 37.5 = 7.5$ 万元

分支机构 B 应补（退）税额： $75 - 62.5 = 12.5$ 万元

分支机构 C 应补（退）税额： $30 - 25 = 5$ 万元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十四、员工离职后，企业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应该如何操作？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进入首页，点击【人员信息采集】，进入界面。



第二步：点击【展开查询条件】，可展开具体的查询条件，输入姓名或证件号码等快速定位离职员工，点击【查询】。



第三步：选择相应的员工进入信息填写界面，在该界面下填写离职日期，点击【保存】。

境内人员信息

温馨提示：如果姓名当中包含生僻字的，您可以安装生僻字补丁包，安装完成后即可支持生僻字的录入和显示。马上下载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残疾 ☐ 烈属 ☐ 孤老

是否高级专家：

残疾证件类型：

残疾证号：

烈属证号：

备注：

任职受雇从业信息

* 任职受雇从业类型：

其他情况说明：

* 任职受雇从业日期：

离职日期：

是否离职后补发工资：

实际补发工资的月份：

是否扣除减免费用：

入职年度就业情形：

工号：

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第四步：勾选离职人员，点击【报送】即可。



十五、个人在电子税务局 APP 如何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办&查】-【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申报】。



第二步：进入“车辆购置税申报”界面，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购置车辆应申报信息，勾选待申报的车辆信息。纳税人可点击车辆对应卡片查看车辆详细信息。申报系统将根据纳税人合格证信息、发票信息自动判断是否享受车辆购置税的减免。

车辆购置税申报

我的车辆 (共 1 辆, 已选择 1 辆)

添加车辆

☒

车辆识别代码

☐

发票号码/数电

☐

票号码

☐

发票代码

☐

车辆价格(元)

☐

实纳税额(元)

☐

免(减)税额(元)

0.00

☐

挂牌地

请选择

☒

选择

本期应补(退)税额

计税明细

¥

9,999.99

万

提交申报

<

车辆购置税申报

车辆信息

车辆厂牌

车辆型号

车辆价格(不含税)
(元)

免(减)税额(元)

车辆合格证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合格证编号

车辆名称

是否新能源车

是否汽车挂车减税

是否固定装置车辆
免税

是否 否

是否 否

是否 否

发票信息

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第三步：返回【车辆购置税申报】界面，确认勾选车辆申报数据是否完整正确，并补录挂牌地信息；点击底部【计税明细】查看对应车辆税款计算信息。

车辆购置税申报

我的车辆 (共 1 辆, 已选择 1 辆)

添加车辆

车辆识别代码

发票号码/数电票号码

发票代码

车辆价格(元)

实纳税额(元)

应(减)税额(元) 0.00

挂牌地

市/区/国家税务局
总局 市税务局 分局

选择

本期应补(退)税额

计税明细

¥11,807.22

万

提交申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我的车辆

车辆识别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车辆价格(元)

实缴税额(元)

计税明细

×

应补(退)税额:

计税公式=①*②-③

明细列表

①车辆价格(元)

②税率

③免(减)税额(元)

1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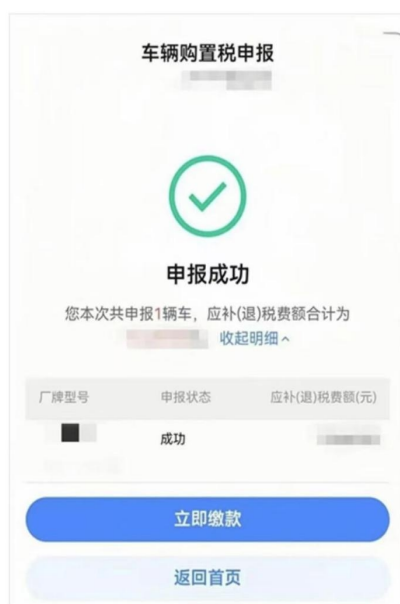
第四步：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即可。



第五步：系统弹出“信息确认”弹框，纳税人按提示补充声明信息，对本次申报结果进行声明确认。



第六步：申报成功之后，纳税人可以进行立即缴款，完成本次申报涉及的税款缴纳。



十六、如何申领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码？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由税务机关依托归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对其赋予的专属二维码。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用户扫码后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当前基本情况、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情况，涉税服务人员如何获取信用码呢？

通过电子税务局获取

第一步、涉税服务人员以自然人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



第二步、进入“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页面，显示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码信息。点击【查看信息】，可以查看涉税服务人员的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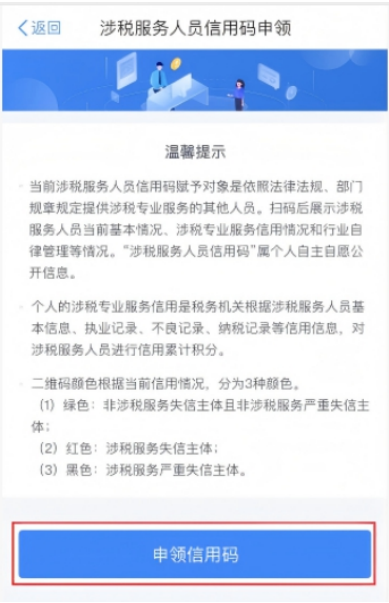
第三步、点击【下载信用码】，可以下载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扫描二维码可查看涉税服务人员的详细信息。

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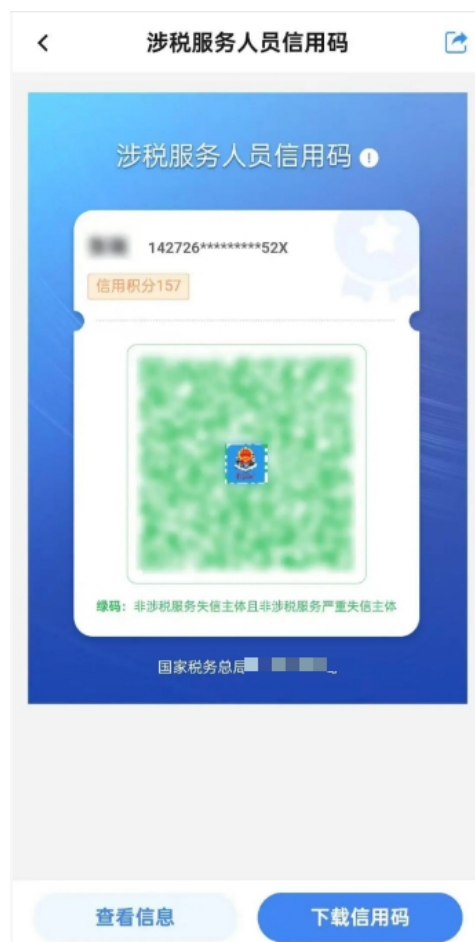
第一步、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办&查】-【涉税服务人员信息管理】，进入功能页面，点击【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申领】。



第二步、进入“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申领”页面，点击【申领信用码】，纳税人授权同意后进入信用码展示页面。



第三步、点击【查看信息】，可以查看涉税服务人员的详细信息。点击【下载信用码】，可以下载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



十七、房产税申报时，纳税人类型如何修改？

纳税人申报房产税时，税源采集的房屋信息中“纳税人类型”与实际应税主体不符，需及时修改房产税的税源采集信息，如何操作呢？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第二步、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页面，点击【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界面。



第三步、在“税源信息”明细列表中找到需要修改的房产记录，点击【基本信息】，在“房屋基本信息填写”页面中根据需要修改【纳税人类型】信息，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即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土地/房屋编号

税源取得时间起

税源取得时间止

权属/产权证书号

坐落详细地址

税源名称

税源状态

全部

重置

查询

税源信息

新增 导入 导出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

房产税税源信息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编号	产权证书号	房屋取得时间	房屋	操作
1					DC	基本信息 应税明细 删除 删除终止 信息对比

共 1 项数据

5条/页

1

跳至 1 / 1 页

退出

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房屋编号

房产名称

房产用途

房产取得时间

建筑面积

纳税人识别号

所有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类型

房屋使用人

房屋所在土地编号

地址坐落信息

房屋坐落地址 (行政区划)

房屋坐落地址 (所处街乡)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所属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产权所有人

房屋使用人

房屋代管人

承典人

经营管理人

融资租赁承租人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收到住房公积金利息需要缴纳个税吗？

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下列专项基金或资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 住房公积金；
2. 医疗保险金；
3. 基本养老保险金；
4. 失业保险基金。

二、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在个人所得税税前的扣除比例是多少？

（一）扣除方式

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和个人缴存两部分构成。

个人缴存部分：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专项扣除”项目中予以扣除。

单位缴存部分：不计入职工个人当期工资薪金收入。

（二）扣除标准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

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四、企业自有房产中有部分附属设备，会计上未列入固定资产，是否需要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财税地字〔1987〕3号）第二条，关于房屋附属设备的解释：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主要有：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各种管线，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水排水等管道及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属于房屋附属设备

的水管、下水道、暖气管、煤气管等从最近的探视井或三通管算起。电灯网、照明线从进线盒联接管算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号）规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房屋功能的完善，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设备和设施，因此进一步明确：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五、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采集了员工的人员信息后，可以删除吗？

人员信息采集后，在系统【人员信息采集】模块，通过【更多操作】功能选中人员信息，点击【删除】，即可删除人员信息。但需要注意，只有未报送的人员可以删除人员信息。

六、以往使用“现代服务”或“生活服务”大类维护的开票项目，现在开具数电发票时出现报错提示，应如何调整开票项目信息？

答：以往按“现代服务”或“生活服务”大类维护的开票项目，在开具数电发票时如果出现报错，系因税收分类编码调整所致（原两类服务已合并为“生产生活服务”）。需将项目调整到“生产生活服务”下对应的税收分类编码并重新赋码，即可正常开票。

七、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的蓄电池更换、定位、维护等服务费，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

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的蓄电池更换、定位、维护等服务费，适用电力产品的税率。

纳税人发生的与上述情形类似的应税交易，比照执行。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八、在电子税务局开具餐饮发票时，提示“商品简称不合法”，是什么原因？

电子税务局商品编码已进行优化升级，原“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分类编码不再适用，发生的相关业务开票请使用“生产生活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九、我们企业是一般纳税人，2024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确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26 年 5 月办理 2025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6 年 7 月征期申报 6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一般纳税人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企业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十、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需要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五条规定：“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一、企业支付的纳入工资总额的高温津贴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因此，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向劳动者发放纳入工资总额计算的高温补贴可以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十二、取得高温津贴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因此，企业发放的高温津贴应当并入职工个人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十三、企业股权转让收入如何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

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悦悦”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咨询问办，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局或新电子税局 APP- 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人工”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